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1~20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項	目	_ 頁 次
-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カ) 重大ラ 期後 事項		34

項		且	_ 頁	次
(+)	其他		34 ~	38
(+-)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	·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45	
(+=)	部門別財務資訊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0826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係由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列入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04,16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1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193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10%;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749仟元,占合併總損益之3.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王照明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期會 :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 :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0	97 章 金	► 6 月 30 <u>額</u>	日 <u>第</u> 金	年 6 月 30 日 額 <u>%</u>		At the same to the se	97 金	年 6 月 30 日 96 - 額 <u>%</u> 金	手 6 月 30 日 額 <u>%</u>
	<u>資</u>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1310 132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	245,853 134,418	6 \$ 3	209,727 6 194,388 5	2100 2110 2120 214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	29,500 1 \$ 484,000 12 27,098 1 144,838 4	19,000 1 60,000 2 81,215 2 146,040 4
1120 1140 1190 120X 1250 1280	及六)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五)) 存貨(附註四(六)) 預付費用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5,042 105,344 13,187 34,511 66,892 1,892	3 1 2	78,051 2 15,221 1 125,448 3 4,577 - 35,265 1 36,239 1 6,261 -	2160 2170 2190 2210 2260 2280 21XX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956 3 288,849 7 52,235 1 58,069 1 10,733 1,234,278 30	148,429 4 263,780 7 14,857 - 38,943 1 54,338 2 14,945 - 841,547 23
11XX 145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607,139	15	705,177 19	2460 24XX	長期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長期負債合計		12,817 - 12,817 -	16,696 - 16,696 -
1480 14XX	及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七)) 基金及投資合計		79,418 410,154 489,572	10 12	399,321 11 399,321 11	2810 2820 28XX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80,734 2 229,977 6 310,711 8	77,434 2 231,956 6 309,390 8
1440 15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成本 土地		8,500 273,472		273,472 7	2XXX 3110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七)) 普通股股本		1,557,806 38 600,000 15	1,167,633 31 600,000 16
1521 1531 1544 1546	工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設 電腦過於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1,995,863 299,085 24,186 8,603	49 7 1	1,739,014 47 305,901 8 19,790 1 7,946 -	3150 3220	自一級 不 符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60,000 2 607,458 15	667,458 18
1546 1551 1561 1571 1631	內宗的政衛 連輸公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費改 租賃		59,866 131,868 89,801 473,660	2 3 2 12	7,940 - 64,188 2 134,651 4 85,140 2 537,699 14	3310 3320 3350	际留监监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二十))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二十))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57,009 16 34,014 1 366,490 9	657,009 17 61,210 2 435,849 12
1681 15XY 15X9 1670	在	(1,386,095 4,742,499 2,504,743) (139,401	<u>34</u> 117	1,248,690 33 4,416,491 118 2,413,376) (65) 63,767 2	3450 3420 34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 (十六))	(2,976 - 39,858) (1) (2,757) -	1,608 - 76,603)(2)
15XX 1710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商標權(附註四(十))		2,377,157	59	2,066,882 55 234,376 6	3610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2,285,332 57 210,341 5 2,495,673 62	2,346,531 63 229,343 6 2,575,874 69
1760 1770 1780 17XX	商譽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六))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 無形資產合計		56,338 1,079 195,031 467,310	5 11	56,338 2 202,691 5 493,405 1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 (十一)(十二)及七)			
1820 1830 1840 1860 1880 18XX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其他資產 - 其他資產含計		63,435 8,956 15,147 8,236 8,027 103,801	2 1 - 3	32,572 1 15,994 1 10,772 - 11,357 - 8,027 - 78,722 2					
1XXX	資產總計	\$	4,053,479	100 \$	3,743,50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53,479 100 \$	3,743,50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併損益表

民國 97年 及 96年 1月 1日至 6月 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7 年 上 半 年)</u> 金 額 <u></u> %	度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金 額 <u>%</u>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 \$ 150,156 7 2,005,182 92 2 29,549 1 1 1,640 -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 5310 租賃成本	$ \begin{array}{c c} \hline 1,997,683 \\ \hline & 1,997,683 \end{array} $ (8,913)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910 營業毛利	(1,031,081) (5 (23,137) (1,063,131) (5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205) (1 (249,599) (1	1) (299,175) (14) 3) (249,393) (11) 4) (548,568) (25)
690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5,748 <u>2</u>	<u>540,036</u> <u>25</u> - 7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 7480 什項收入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begin{array}{c} 1,723 \\ 38,129 \\ 40,809 \end{array} $	5,665 2 41,010 2 47,394 2
7510 利息費用 7880 什項支出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45) (6,994) (10,439) 496,118 2	- (2,055) - - (6,308) - - (8,363) - 5 579,067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9600XX 合併總損益 歸屬於:	(<u>140,727</u>)(<u>\$ 355,391</u> <u>1</u>	$ \frac{7}{8} $ ($ \frac{148,415}{430,652} $ ($ \frac{7}{20} $
9601 合併淨損益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 \$ 435,078 20 - (4,426) 8 430,652 2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 7.68 \$ 5.5	数 前 稅 後 5 \$ 8.84 \$ 6.5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u>\$ 8.84</u> <u>\$ 6.5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u>品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u>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 待分配股票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金融商品之 累積換算調 休金成本之 特別盈餘 普通股股本 利 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數 淨 損 失 少數股權 公 公 計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52,433 \$ 794,229 1,014 (\$ 62,224) \$ \$ 233,783 \$2,943,702 新增合併個體之少數股權 14) (14) 9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8.777 (8,777)現金股利 772,800) 772,800) 員工紅利 7.921) 7,921) 董監酬勞 3.960) 3,960)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捐益之 變動 594 59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 額之變動 14,379) 14,379) 96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捐益 435,078 4,426) 430,652 96年6月30日餘額 \$ 600,000 667,458 657,009 61,210 435,849 1.608 76,603) 229.343 \$2,575,874 97年上半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61,210 \$ 863,928 2,285 (\$ 33,542) (\$ 2,757) \$ 221,065 \$3,036,656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 196) 27,196 877.800) 現金股利 877.800) 員工紅利 8.632) 8.632) 董監酬勞 4.316) 4.316) 60,000 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捐益之 變動 691 6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 6,316)額之變動 6.316) 97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捐益 366,114 10,724) 355,390 607,458 39,858) 97年6月30日餘額 600.000 60.000 657.009 34.014 366,490 2.976 2.757) 210.341 \$2,495,673

註: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之董監酬勞為\$2,005;員工紅利為\$4,010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上半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55,391	\$	430,652
調整項目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23)	(5,6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1)	(198)
折舊費用		118,028		114,46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6,369		6,261
各項攤提		13,461		12,791
存貨及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41		1,19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12,629	(5,427)
存貨		1,224		2,144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29,629)		2,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16)		777
其他資產-其他		1,064		-
各項應付款項	(21,314)		16,105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13,353)	(7,111)
長期遞延收入	(2,107)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10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004		565,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401,300		2,302,1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3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8,500)		-
購置固定資產	(352,042)	(130,0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024		1,706
取得商譽		-	(56,338)
取得商標權		-	(242,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6 <u>4</u>)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18		1,878,591

(續 次 頁)

<u>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u> <u>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上半年度	96 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4,800	\$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426,500	·	-
發放現金股利	(877,800)	(772,800)
發放董監酬勞	(4,316)	(3,9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92)		3,114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u>-</u>	(1,556,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608)	(2,329,896)
匯率影響數	(4,296)	(2,35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_	(7,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18		103,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035		105,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853	\$	209,7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871	\$	2,0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0,472	\$	114,926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57,048	\$	143,097
加:期初未付款		29,680		11,622
減:期末未付款	(34,686)	(24,627)
支付現金	\$	352,042	\$	130,092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及票據				
固定資產處分價款	\$	3,316	\$	-
加:期初未收款		13,000		-
減:期末未收款	(8,292)		<u>-</u>
取得現金	<u>\$</u>	8,024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及 95 年 11 月分別奉准現金減資退回股本 \$ 2,156,250 及\$1,556,250,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76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子 公 民國97年 民國96年 司 名 稱名 稱業務性質 6月30日 6月30日 明 晶華國際酒 天祥晶華飯店 旅館業務及風 55.00% 55.00% 店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 景區育樂事 公司 (天祥晶華) 業、網球場、 游泳池等觀光 育樂事業之管 理諮詢顧問

										所 持	· 股權	百	分比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	97年	民國	96年	
名			稱	名		稱	業	務性	上 質	6月3	30日	6月	30日	說 明
晶	華國際	泛酒	店	SILKS			— ;	般投資	資業	10	0.00%	10	0.00%	
股化	分有限	公	司	INTERN	NATION	AL								
				INVEST	TMENT	INC.								
				(SILKS	S)									
	"			故宮晶	華股份	有限	餐	飲業		10	0.00%	10	0.00%	
				公司(記	数宮晶	華)								
	"			達美樂						10	0.00%	10	0.00%	註1
, ,				有限公										
-	樂坡		- 1	AFF HO)LD1NG	S LTD.	, —	般投資	業		-	10	0.00%	
股份	有限	公.	可	(AFF) 婕發股	· // 士 / E	1.八日	公	住夕衫	£			5	1.00%	及註4 註5
				建發放 (婕發)	-	公司		医合作 薩食品			-)	1.00%	正り
				(NE IX)	,			煙以的 飲料	4					
	"			PIZZAV	EST C	HINA		火! 般投資	資業	100	0.00%	言	£3	
				LTD. (F	PVC)									
	HOLD	I N	GS	AMERIC			— ;	般投資	資業		-	10	0.00%	註4
LTD.				FOOD I	,									
			AST	PIZZAV		AIWAN	— ;	般投資	了業		-	10	0.00%	"
FOOI	D LTD).		LTD. (F	VT)									
	ZAVES			北京達						10	0.00%	10	0.00%	
CHIN	NA LT	D.		有限公		京		薩食品) 					
				達美樂	ŧ)		及	飲料						
	"			PIZZAV			— ;	般投資	資業		-	9	5.00%	註4
				ZHEN(H										
	"			(PVSZ)			۸ ۱۸	A: 12 12	د	1.0	0 000			44 C
				上海達 有限公				售各種 薩食品		100	0.00%		-	註6
				有限公達美樂		/		煙食山 飲料	a					
				一大不	. /		_	MCT. I						

註1:本公司於民國96年1月取得AFF及達美樂100%股權。

註 2: 本公司因考量專業經營管理,於民國 96 年 5 月改變投資架構,將 AFF 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達美樂。

註 3: 達美樂及 AFFL 對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99.99%及 0.01%。

註 4: AFF、AFFL、PVT 及 PVSZ(H.K)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透過協議將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至 PVC。

註 5: 達美樂業於民國 96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婕發所有股權。

註 6:上海達美樂於民國 96年11月成立。

-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 97 年 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 (五)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 (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 (七)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3.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

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 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 當期損益。
- 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 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 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 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 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

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 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本公司及故宮晶華採移動平均法,天祥晶華採加權平均法,達美樂、婕發、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及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固定資產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 2.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10~43年外,餘為2~15年。
-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5 年平 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商譽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設定地上權

(1)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

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50年平均攤銷。

(2)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 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36年平均攤銷。

(十三)遞延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許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 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五)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六)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 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 資費用。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收入及成本

-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出售有價證券係於買賣證券成交 日認列收入及成本。
- 3.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 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 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所得稅

-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 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 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 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 於資產負債表。
-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 認列法。
- 3. 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 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之營利事 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 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 在公平交易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 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 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 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 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半年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年1月1日起,採用民國 96年3月16日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減少\$6,015,每股盈餘減少 0.09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	6月30日	96 年	-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86	\$	18,074
支 票 存 款		27,965		24,476
活 期 存 款		97,736		103,088
定期存款		108,466		64,089
	\$	245,853	\$	209,727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호	F 6 月 30 日	<u>96</u> 年	- 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110,000		167,472
小計		138,517		195,9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99)	(1,601)
合計	\$	134,418	\$	194,388

民國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1,723及\$5,665之淨利益。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7 年	6月30日	96 年	6月30日
<u>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74,270 3,781
合計	\$	_	\$	78,051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74,2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48		
合計	\$	79,418	\$	-

-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 \$691 及 \$594 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與銀行新簽訂之質權設定契約書中,展延受質 押資產之質權擔保債務期間至民國 99 年 12 月,故將其轉列至非流動項 下。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 年</u>	6月30日	96 年	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042	\$	15,221
應收帳款		106,530		126,634
減:備 抵 呆 帳	(1,186)	(1,186)
	\$	110,386	\$	140,669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 年	6月30日	96 年	6月30日
應收加盟主款項	\$	8,292	\$	-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4,375)		
		3,917		-
其他應收加盟店款項		6,558		-
其他		2,712		4,577
	\$	13,187	\$	4,577

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尾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計收利息。

(六)存貨

	97 年	6月30日	96 年	6月30日
原料	\$	22,926	\$	23,251
食 品		5,180		5,735
飲 料(含酒類)		6,390		6,239
香煙		15		40
	\$	34,511	\$	35,26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 年</u>	6月30日	<u>96</u> 年	- 6月30日
受益憑證	\$	33,692	\$	51,413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376,462		347,908
合計	\$	410,154	\$	399,321

-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 以成本衡量。
- 2.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PRJ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SILKS 提報審閱。SILKS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PRJ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SILKS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SILKS。
 - (3)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

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SILKS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之負 責人應即告知SILKS,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4)如違反前開約定,PRJ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SILKS負損害賠償責 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	年 6	月											
					30	日	持	帳			面			價			,	值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比	例	97	年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採權	益法評價	賈 :																
台	灣柏泰瑞	耑股份	肯限公司		2	4.99)%	\$				_	\$					_
)固定	資產																	
					97		丘		6		月			30			Я	

(九)

	97	年	6	月	30	日
	原始	成本	累	計折舊	帳	面價值
土 地	\$ 27	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99	5,863	(763,760)		1,232,103
機器設備	29	9,085	(218,084)		81,001
電腦通訊設備	2	4,186	(16,583)		7,603
污染防治設備		8,603	(7,872)		731
運輸設備	5	9,866	(42,504)		17,362
辨公設備	13	1,868	(100,365)		31,503
營業器具	8	9,801		-		89,801
租賃物改良	47	3,660	(369,656)		104,004
其他設備	1,38	6,095	(985,919)		400,1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	9,401				139,401
	\$ 4,88	1,900	(<u>\$</u>	<u>2,504,743</u>)	\$	2,377,157

	9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	成 本	累	計折舊	帳	面價值
土 地	\$ 27	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73	9,014	(701,031)		1,037,983
機器設備	30.	5,901	(244,324)		61,577
電腦通訊設備	1	9,790	(12,913)		6,877
污染防治設備	,	7,946	(7,379)		567
運輸設備	6	4,188	(39,445)		24,743
辨公設備	13	4,651	(109,514)		25,137
營業器具	8.	5,140		-		85,140
租賃物改良	53	7,699	(418,341)		119,358
其他設備	1,24	8,690	(880,429)		368,26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	3,767		<u> </u>		63,767
	\$ 4,480	0,258	(\$	2,413,376)	\$	2,066,882

(十)商標權

	97年	6月30日	<u>96 £</u>	<u> </u>
商標權	\$	242,219	\$	242,219
滅:累計攤提	(27,357)	(7,843)
	\$	214,862	\$	234,376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與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97 年	· 6 月 30 日	96 年	- 6 月 30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 他		44,884		44,884
		382,071		382,071
減:累計攤提	(187,040)	(179,380)
	\$	195,031	\$	202,691
	·			

1.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 年息 5%計算。
 - (2)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 局所有。

(十二)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年	6月30日	<u>96</u> £	<u> </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4,375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 抵 呆 帳	(7,000)	(7,000)
	\$	15,147	\$	10,772

- 1. 應收加盟主款項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95年2月一審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94年度先行估列損失\$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6年8月二審判決中國信託敗訴,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97年1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97年4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

(十三)短期借款

97年6月30日96年6月30日擔保借款\$ 29,500\$ 19,000利率區間3.00%2.43% ~ 2.49%

截至民國 97年 6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1.80% ~ 4.60%

截至民國 97年 6月 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

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所得稅

	97 年	上半年度	<u>96</u> £	<u> </u>
所得稅費用	\$	140,727	\$	148,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88)	(1,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55)		1,629
預付稅款	(428)	(<u>74</u>)
應付所得稅	\$	138,956	\$	148,429

-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0。
- 2. 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7年	6月30日	96 3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4,490	\$	58,605
備抵評價	(54,688)	(45,268)
	\$	9,802	\$	13,337

3.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以下空白)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	稅影	響數	金		額	所得	稅影	響數
流動項目												
遞延收入	\$	5,76	66	\$	1,4	42	\$	7,4	22	\$	1,8	556
設定地上權		49	98		1	24		4	98		1	24
其他			-					39,9	67		9,9	92
					1,5	666					11,9	72
備抵評價										(9,9	<u>92</u>)
					1,5	<u> 666</u>					1,9	80
非流動項目												
長期投資損失		89,18	30		22,2	.95		65,1	15		16,2	.79
遞延收入		12,81	17		3,2	204		16,6	96		4,1	74
設定地上權		14,90)6		3,7	27		15,4	04		3,8	5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3	30		3,3	32
虧損扣抵	1	29,57	71		32,3	93		75,9	90		18,9	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1				505			-			-
其他		2,80	00	_	7	<u>'00</u>			-			
					62,9	24					46,6	33
備抵評價				(54,6	<u>88</u>)				(35,2	<u>.76</u>)
					8,2	236					11,3	57
				\$	9,8	302				\$	13,3	37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 5. 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	損	金 額	抵減屆滿年度
民 國 93 年			34,704	民國 98 年
民 國 94 年			9,964	民國 99 年
民 國 95 年			19,678	民 國 100 年
民 國 96 年			29,691	民 國 101 年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35,534	民 國 102 年
	\$		129,571	

6. 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 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 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北京達美 樂及上海達美樂因尚無課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十六)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業已於民國96年7月1日與台灣銀行正式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97及\$6,957,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15,773及\$95,488。

- 2. 自民國 94 年 7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 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 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 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 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 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87 及\$20,603。
- 3. 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 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 4. SILKS 及 PVC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七)股本

- 1.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每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剩餘,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可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另股東亦可利用此資金作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業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款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發放。
- 2. 本公司於民國 97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0,0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刻正辦理變更登記中。

(十八)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

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 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 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二十)未分配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 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 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及 96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過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6	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朋	及股利(元)	金額	每股	比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77,800	\$	14.63	\$ 772,800	\$	12.88		
董監酬勞	4,316		-	3,960		-		
員工現金紅利	8,632			7,921				
合計	\$ 890,748	\$	14.63	\$ 784,681	\$	12.88		

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上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97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10 及\$2,005。係以截至民國 97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 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民國 97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成數 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6.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4,70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盈餘時,扣抵比率分 別為 33.34%及 33.37%。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未分配盈餘均 於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一)基本每股盈餘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期末流通在	<u> </u>	每股盈	餘(元)
	稅前	稅後	外股數(仟服	<u> </u>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合併						
淨損益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506,841	\$366,114	66,00)0 <u>\$</u>	7.68	\$ 5.55
員工分紅				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506,841</u>	<u>\$366,114</u>	66,00	<u>)9 \$ </u>	7.68	<u>\$ 5.55</u>

	96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追溯調	整流通在	每股盈	餘(元)
	稅前	稅後	外股基	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583,493</u> <u>\$435,078</u> <u>66,000</u> <u>\$8.84</u> <u>\$6.59</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7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	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1,410	\$179,460	\$480,870	\$281,585	\$211,271	\$492,856					
勞健保費用	20,285	18,156	38,441	19,668	16,374	36,042					
退休金費用	17,977	9,307	27,284	17,091	11,145	28,236					
其他用人費	13,708	9,631	23,339	12,784	8,956	21,740					
折舊費用	101,843	16,185	118,028	98,940	15,529	114,469					
攤銷費用	3,797	9,664	13,461	3,797	8,994	12,79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
 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賢倫
 婕發之董事長(註)

註: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將所持有之婕發股份全數出售予王賢倫,故已非關係人,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付資金融通款

 96
 年
 上
 半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王賢倫
 \$ 14,857
 \$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_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97年	-6月30日	96	年6月30日
固定	資產			借非	次額原	复擔任	7		\$	461,270	\$	475,877
備供	出售金融	資產-流	.動	信月	月狀界	月狀及	及為子	公				
				司原	夏約份	 保證护	警保			-		78,051
備供	出售金融	資產一非	非流動			"				79,418		-
受限	制資產->	丰流動		禮多		世化原	复約佰	兴證				
				專戶	白存素	欠				8,500		
									\$	549,188	\$	553,9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一)及(十二)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 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寧波遠望華夏 寧波晶華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酒店管理有限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公司籌備處 試營業日前

環華豐股份有 宜蘭豐華酒店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限公司 起至酒店正式開業

日止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新光人壽保險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股份有限公司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台北金融大樓 台北101購物中心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

股份有限公司 4樓部分商場 至100年12月30日止 金計算

, 計8年

台北101購物中心 自民國96年12月14日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

B1樓部分商場 至98年12月13日止 金計算

,計2年

2. 新光三越百貨 新光三越A9館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股份有限公司 8樓部分商場 至97年12月31日止 成保證營業額

,計5年

新光三越南西店 自民國96年10月1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B2樓部分商場 至98年9月30日止

, 計2年

出租人租賃標的物期 間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3. 誠品股份有限 誠品書店信義旗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至101年11月30日止 成保證營業額 公司 ,計7年 4. 遠東百貨股份 新竹遠東百貨9 自民國95年9月1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有限公司 樓部分商場 至100年8月31日止 成保證營業額 , 計5年 新竹遠東百貨B1 自民國97年4月1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樓部分商場 至99年3月31日止 成保證營業額 , 計2年 5. 三僑實業股份 微風廣場B2樓部 自民國96年2月1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至98年1月31日止 成保證營業額 有限公司 分商場 , 計2年 6. 大葉高島屋百 大葉高島屋B1樓 自民國96年9月28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貨股份有限公 部分商場 至98年8月31日止 成保證營業額 司 , 計2年 7. 微風場站開發 微風廣場台北車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採固定租金計算 股份有限公司 站店2樓部分商場 至98年10月31日止 , 計2年 8. 爭鮮股份有限 台北新世界捷運 自民國97年3月24日 採固定租金計算 公司 美食二館B1樓 至100年12月31日止 部分商場 , 計3年 9. 環球購物中心 環球購物中心B1 自民國97年4月至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股份有限公司 樓部分商場 100年4月止,計3年

(五)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店股份有限 1、2層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公司

分公司

1. 多友免稅商 晶華酒店地下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起至99年7月15日止 ,計10年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 \$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 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 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 漲5%。

2. 英屬維京群 晶華酒店地下第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島商帝國停 4及5層 車場事業有 , 計5年 限公司台灣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 起至99年10月31日止 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 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 (六)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 下:
 -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 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 間不得超過10年。
 -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 開發權利金: \$10,000,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 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 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 度經營權利金。
 -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 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10,000,於投資建設完成後 六個月內返還 50%,其餘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 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 3. 限制條款:
 -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3)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

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 (七)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台灣、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營業權,分別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限: 自簽約起 15 年。
 - 2. 權利金:
 - (1) 開店權利金:每店美金 2,000 元。
 - (2)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 3%收取,惟若本公司向他人收取超過 5.5%,應繳交超過部分之某一比例予 DPII。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合約,截至民國 97年6月30日止,未 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租賃期間	應	付	租	金
民國97年下半年度	\$		53	3,244
民國98年度			119	9,685
民國99年度			112	2,923
民國100年度			92	2,942
民國101至117年度(現值計\$655,871)			85	1,474
	\$		1,230	0,268

- 八、<u>重大之災害損失</u> 無此事項。
- 九、<u>重大之期後事項</u>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 價	值
				公	開報價	1	评價方法
	<u>帳</u>	面 價	值	決定	之金額	<u>估</u>	計之金額
<u>資 産</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93,	073	\$	-	\$	393,073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34,	418		134,4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	418		79,4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	154		-		410,154
存出保證金		63,	435		-		51,77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165,	476		-		1,165,476
相等之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229,	977		-		202,629
		96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 價	值
				λ	明 扣 佈	ڍ	- 15 L V
	1.5			ム	開報價	ū	评價方法
	<u> </u>	面價	值		用報價		評價万法 :計之金額
資産	<u>帐</u>	面 價	值				
資 <u>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u>帐</u> \$	面價 361,					
				<u>決</u> 定		<u>估</u>	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168	<u>決定</u> \$		<u>估</u> \$	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361, 194,	168	<u>決定</u> \$	之金額	<u>估</u> \$	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 194, 78, 399,	168 388 051 321	<u>決定</u> \$	之金額 - 194,388	<u>估</u> \$	361,168 - 399,32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1, 194, 78, 399,	168 388 051	<u>決定</u> \$	之金額 - 194,388	<u>估</u> \$	361,168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負 債		361, 194, 78, 399, 32,	168 388 051 321 572	<u>決定</u> \$	之金額 - 194,388	<u>估</u> \$	361,168 - 399,321 32,572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361, 194, 78, 399,	168 388 051 321 572	<u>決定</u> \$	之金額 - 194,388	<u>估</u> \$	361,168 - 399,32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負 債		361, 194, 78, 399, 32,	168 388 051 321 572 264	<u>決定</u> \$	之金額 - 194,388	<u>估</u> \$	361,168 - 399,321 32,57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

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 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 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49,977 及\$231,95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3,500 及\$79,000。

(三)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場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 己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 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 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另借入之款項亦為固定 利率之負債,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期間多為90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

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 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無利率變動之 現金流量風險;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 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 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 流量風險。

(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 10,000
 \$ 1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和下列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條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本 往來科目 <u>最</u> 高					提列備抵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品資金貸與資 值限額(註三1)最	
0	/ - / - / -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u>\$ 27, 700</u> <u>\$ 27, 700</u>	3.5%	2 <u>\$</u>	營運週轉	<u>\$ -</u> -	- <u>\$ 68, 560</u> §	228, 533
1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 薩餅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 3</u> - 關係人	33, 429 (美金1, 100仟元		2 \$	營運週轉	<u>\$ -</u> -	- <u>\$ 68, 560</u> §	228, 533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2, 285, 332×3%=\$68, 560)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最高限額。(\$2,285,332×10%=\$228,533)

註五:依一般銀行借款利率而定。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背 書 保 證 最
編號(註1) 名 稱	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保證之限額(註3)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u>\$ 1,371,199</u>	<u>\$ 10,000</u> <u>\$ 10,000</u>	\$ 10,000	0. 44% \$ 2, 285, 332
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285,332×60%=\$1,371,199)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285,332×100%=\$2,285,332)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自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或股權淨值 備註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	股 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34, 248	\$	257, 043	55.00%	\$	257, 043
有限公司				期股權投資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85, 808	100.00%		285, 808
	"	SILKS INTERNATIONAL	"	"	=		522, 403	100.00%		522, 403
		INVESTMENT INC.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公司	"	"	31,870		488, 980	100.00%		342, 192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_		24. 99%		<u> </u>
		合計				\$	1, 554, 234		\$	1, 407, 446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	1,847	\$	28, 517	0.04%	\$	24, 386
				列入損益金融						
				資產						
	受益憑證	聯邦債券基金		″	5, 227		65, 000			65, 032
		小計					93, 517		\$	89, 41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4, 099)			
		合計				\$	89, 418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6, 250	\$	74, 270		\$	79,418 註1
				資產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5, 148			
		合計				\$	79, 418			
達美樂披薩股份	股 票	PIZZAVEST CHINA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7, 675	\$	230, 022	100.00%	(<u>\$</u>	105, 611)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1, 174	\$	15, 000		\$	15, 000
				列入損益金融						
				資產						
		台新真吉利基金		″	2, 384		25, 000			25, 000
		復華債券基金		"	366	_	5, 000		_	5,000
		合計				\$	45, 000		\$	45, 000

註1:其中6,250仟單位,帳面價值\$79,418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期			末	_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仟股/仟單位)				
PIZZAVEST CHINA L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披薩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 205	100.00%	\$ 3, 205	
	//	上海達美樂披薩餅有限公司	"	"	=	48, 609	100.00%	48, 609	-
		合計				\$ 51,814		\$ 51,814	<u></u>
SILKS INTERNATIONAL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2		\$ 33,692	=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13, 158	\$ 376, 462		\$ 376, 462	註1

註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 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 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 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父勿		期			初	貝						頁			耳		期			木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對象	關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資產			6,	, 171	\$ 64,	166	18,	, 904	\$198	, 000	25,	075	\$ 262	, 876	\$ 262, 166	\$	710		-		-
聯邦債券基金	"				-			16,	, 841	209	, 000	11,	614	144	, 313	144,000		313	5,	227	65,	000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原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u>有</u> 被	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97年6月30日	9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村	長面金額 本	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 光育樂事業之管理 諮詢	\$ 342, 473	\$ 342, 473	34, 248	55. 00%	\$ 257,043 (\$	13, 103) (\$ 13, 103)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300, 000	226, 000	30,000	100%	285, 808 (11, 388) (11, 388)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 159	503, 159	-	100%	522, 403	6, 897 6, 897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 及飲料	531, 844	531, 844	31, 870	100%	488, 980 (13, 403) (21, 453)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 750	3, 750	375	24. 99%			採權益法認 列之被投資 公司
	合計							\$1,554,234	(<u>\$ 39,047</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 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277, 466	77, 506	7, 675	100.00%	\$ 230,022 (29, 317) (<u>\$ 30, 609</u>)	本公司之孫 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 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1,940仟元	-	100%	\$ 3,205 (\$	18, 079) (\$ 18, 079)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 及飲料	美金2,000仟元	美金500仟元	-	100%	48,609 (10, 288) (10, 288)	"
	合計							\$ 51,814	(<u>\$ 28, 367</u>)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 期 匯 資 報 報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新售各種披薩食品 及飲料	\$ 75,975 (美金2,500仟元)	(-)	\$ 56,404 (美金1,856仟元)	· ·	\$ -	\$ 73,422 (美金2,416仟元)	100%	(\$ 18,079)	\$ 3, 205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 及飲料	\$ 60,780 (美金2,000仟元)	(_)	\$ 15,195 (美金500仟元)	\$ 45,585 (美金1,500仟元)	- n	\$ 60,780 (美金2,000仟元)	100%	(\$ 10, 288)	\$ 48,60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_	<u>~</u>	爭值 * 60%	
(註四)	(註四)			
\$ 134, 202	\$ 136, 360	\$	1, 371, 199	
(美金4,416仟元)	(美金4,487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